

关于
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目录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2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	3
第三条 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3
第四条 股权转让程序	6
第五条 交割前承诺	7
第六条 交割后事项	8
第七条 陈述和保证	9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0
第九条 保密	11
第十条 协议的补充、修改、变更、终止	12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
第十二条 通知	13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
第十四条 其他	14
附件一 定义	19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受让方和转让方于
[2025]年[4]月[17]日（“签署日”）签订：

1. 受让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股份”）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法定代表人：邹继新

2. 转让方：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股份”）

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育翔

（以上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3. 目标公司：

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马钢有限”或“目标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祁卫东

鉴于：

1. 马钢股份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2210.4586 万元，营业范围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耐火材料、动力、气体生产及销售；码头、仓储、运输、贸易等钢铁相关的业务；钢铁产品的延伸加工、金属制品生产及销售；钢结构、

设备制造及安装，汽车修理及废汽车回收拆解（仅限于本公司废汽车回收）；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技术、咨询及劳务服务。

2. 宝钢股份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作为全球领先的现代化钢铁联合企业，与其下属主体具有钢铁产业经营的丰富经验和能力。

3. 目标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4.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5.42% 股权（对应 35,424.801095 万元注册资本）（“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且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

为此，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以兹信守：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1.1 定义。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使用的特定用语的含义在本协议附件一中规定。

1.2 释义。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本协议中：

1.2.1 凡提及某一条、款、段、项或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项或附件；本协议的各个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同列载于本协议正文中一样；

1.2.2 凡提及某一文件（包括本协议）均指经不时适当修改、

补充或更替的该文件;

1.2.3 “书面”指通过信件、电子邮件或传真传达的通信;

1.2.4 “包括”应理解为仅包括;如要表达不限于,则为“包括但不限于”;

1.2.5 本协议所称的“之前”、“之后”、“以上”、“以下”、“以内”或类似表述,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以外”、“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

2.1 股权转让

2.1.1 转让价款=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评估价值 $\times$ 35.42%=5,138,759,271.64 元,其中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机构评估后明确净资产值为 14,506,106,210.42 元。(最终经有权备案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2.1.2 股权转让的对价的支付应当根据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进行。

2.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马钢股份	64,575.198905	64.58%
宝钢股份	35,424.801095	35.42%
合 计	100,000.0000	100%

第三条 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3.1 宝钢股份应在下述前提条件(“第一笔股权转让对价支

付条件”)得以全部实现或被宝钢股份豁免的前提下,将其对应的第一笔股权转让对价金额支付至马钢股份开立的银行账户:

- (1) 马钢股份对目标公司已完成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并实缴到位;
- (2) 受让方、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已完成本次投资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3)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和取得所必要的国资批准程序、国有资产审计/评估程序及其他任何政府部门授权、批准和备案或相关的第三方同意;
- (4) 宝钢股份与马钢股份已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关于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及其他本次交易必须的全部交易文件;
- (5) 截至第一笔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前,目标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年度产量明显下降(年化降幅超过 50%);
- (6) 目标公司已根据《增资协议》完成马钢股份相关钢铁资产的置入。

3.2 宝钢股份应在下述前提条件(“第二笔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条件”)得以全部实现或经双方确认不会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重大影响,将其对应的第二笔股权转让对价金额支付至马钢股份开立的银行账户:

- (1) 第一笔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条件的前提条件继续得以满足;

(2)目标公司已完成马钢股份相关钢铁资产的权属变更转移手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证、产能指标、能耗指标等相关资质的办理、转移、承接等工作。

3.3 支付价款的时间安排

转让价款在上述第一笔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条件满足后或者被宝钢股份豁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0%（“第一笔股权转让对价”）；受限于满足第二笔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条件或经双方确认不会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重大影响，完成第一笔股权转让对价支付之日起 18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如果交割日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则付款最晚时间不得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笔股权转让对价”）。

3.4 若在支付任意一笔股权转让对价之前，除尽职调查中已充分且真实披露的事件之外，宝钢股份若发现对评估基准日股权价值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之时，并有相关材料初步证明的，有权书面通知马钢股份和目标公司，将暂停支付相应股权转让对价。待双方研究讨论对股权价值造成不利影响的该事件后果，并协商一致达成出资安排解决方案后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签署补充协议调整 2.1.1 条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宝钢股份应按照双方达成一致的 latest 安排支付价款。如马钢股份发现评估基准日前未发现的且对股权价值估值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马钢股份有权要求宝钢股份按照调整后

的最新股权对价差额现金补偿给马钢股份，待双方研究讨论对股权价值造成不利影响的该事件后果，并协商一致达成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3.5 除本条上述约定情形之外，若宝钢股份延迟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应按马钢股份长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未支付价款，马钢股份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 股权转让程序

4.1 本协议项下，交割日是指本协议生效的当月最后一日，交割日后且宝钢股份已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第一笔股权转让对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当办理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相应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主体变更备案（“工商变更完成日”）。

4.2 自交割日起，宝钢股份即享有及承担其基于本次股权转让而持有的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和本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约定赋予股东的权利及相关义务。

4.3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期间（“过渡期”）的净资产变动，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通过特殊分红实现。

第五条 交割前承诺

5.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马钢股份应确保目标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履行对目标公司的管理职责，尽到善良管理人的义务，并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适时书面通知宝钢股份。

5.2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做出任何决议前应当告知宝钢股份。

5.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除各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所涉手续及履行交割后义务外，未经宝钢股份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且马钢股份应监督并保证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5.3.1 任何涉及目标公司合并、分立、停业、清算、解散等的行为；

5.3.2 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5.3.3 出售或处分目标公司的重大资产、业务、商誉、权益及合同权利义务；

5.3.4 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租赁、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负担或者其他产权限制；

5.3.5 修改目标公司的章程及其他关键文件；

5.3.6 变更目标公司目前的业务，或促使目标公司开展与目前业务不存在辅助或附带关系的新业务，或达成任何公司现

有一般经营范围和业务之外新的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或终止或变更任何现有重大商业交易安排或协议；

5.3.7 任何涉及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资或减资、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东、调整现有股权比例的行为；

5.3.8 通过任何针对目标公司解散、清算，或承诺进行任何兼并、合资、重组或分立、清算、解散事宜的决议；

5.3.9 进行年度计划外投资、担保、借贷（正常经营需要的除外）、赔偿（因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生效仲裁裁决的除外）或其他非因正常业务经营原因而进行的支付；

5.3.10 进行任何会构成或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或相关承诺不真实、不准确或被违反的事项；

5.3.11 对公司经营、资产、人员、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5.3.12 其他可能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违反任何转让方保证）。

第六条 交割后事项

6.1 各方确认，2025 年 2 月 28 日应在目标公司账面记载但未记载的债权债务，交割日后收到或清偿的，需由马钢股份享有或承担。2025 年 2 月 28 日至交割日之间应在目标公司账面记载但未记载的债权债务，交割日后收到或清偿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2 各方确认，马钢股份应负责协调安徽省、市相关政府部门，对目标公司设立过程中相关生产许可证、产能指标、能耗指标、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资质的办理、转移、承接等工作。

6.3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交割日前已经发生的未决法律纠纷或者交割日后五年内发现因交割日前事由导致在交割日后引发的法律纠纷，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积极应对，维护目标公司利益。由此导致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相关金额履行相关义务后，并由此对宝钢股份权益造成损失的，应由马钢股份给予宝钢股份相应补偿。

6.4 各方确认，“马钢”商标、字号由马钢股份授权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续期无偿使用。按照国资委对央企商标、品牌、字号的管理要求，马钢股份依法合规地使用，避免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各方有责任、有义务将“马钢”商标维护好、建设好、发展好。

第七条 陈述和保证

7.1 各方在签署日陈述和保证：其均为按照相关法律正式组建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主体，采取并获得了签署本协议必要的批准、许可、同意和通知等相关手续。

7.2 马钢股份和目标公司在签署日、交割日、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工商变更完成日和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日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其为本次股权转让而向宝钢股份提供的资料、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7.3 除已经向宝钢股份书面披露的情形外，马钢股份和目标公司在签署日和交割日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目标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发生任何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任何政府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对目标公司目前经营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目标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其财务报表中记载的全部有形及无形资产；除在尽调过程中已经向宝钢股份披露的之外，目前目标公司未涉及其他超过 3000 万以上的重大权利主张、索赔、诉讼、仲裁、司法调查程序；目标公司合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情形；目标公司符合环境、职业健康或安全生产、产品安全或质量检验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目标公司的档案文件和会计凭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目标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另一方的陈述或保证并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则构成该一方对另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但不包括任何性质

的间接损失)。

8.2 如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协议下的非金钱义务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其他方就此发出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必须合理详细地说明所指的违约行为的性质）后 15 日内完成纠正。

8.3 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协议以及基于本协议后续签署的或各项协议/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权利。

8.4 上述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不因协议的解除而失效。上述违约责任条款根据其性质在本协议解除后对各方继续适用。

第九条 保密

9.1 本协议各方承诺将下列所有信息视作保密信息并对之保密：

9.1.1 各方提供的有关本协议及各方签署的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协议所含信息；

9.1.2 各方提供的与商业秘密、技术、版权、专利、商标、定价和营销方案、客户和顾问的详细资料、经营计划、商业收购方案、新人员招募方案及与各方及其各自关联方有关的所有其他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9.2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得适用于下列情况：

9.2.1 根据法律规定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披露；

9.2.2 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

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9.2.3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第十条 协议的补充、修改、变更、终止

10.1 本协议于各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最终决策机构审批同意之日（以二者之间孰晚之日为准）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依第 10.2 条提前终止。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将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10.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0.2.1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

10.2.2 如果本协议签署后到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日前，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年度产量明显下降（降幅超过 50%）事项，宝钢股份可终止本协议并放弃本协议拟议的交易；

10.3 如果出现本协议单方终止的情形，有权终止的一方应立即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本协议应在通知到达其他各方时终止。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 因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

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通知应通过下列方式并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12.1.1 专人递送：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期；

12.1.2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期后第 5 日；

12.1.3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

12.1.4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 3 日；

12.1.5 电子邮件：成功发送的当日；

12.2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下定义)而受阻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阻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其它各方并在事件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该等事件的详尽资料

以及证明该事件的文件(包括官方主管部门的文件,如适用),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13.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并克服其发生和后果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或其他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禁运、罢工、暴乱、战争、流行病或政策变化、政局变动、外交原因等。

13.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其它各方因其无法履约或延迟履约而蒙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且该未能履约或延迟履约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手段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被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履约。

13.4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结果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为期达一百二十(120)日或以上,则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通过协商和全体一致投票,讨论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免除受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该等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各方应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协议、文件

和文书及完成股权转让而发生的相关税费（如有）。

14.2 若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在任何一方面被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受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努力以有效的条款取代那些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有效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4.3 每一方同意及时签署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文件并进行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进一步行动。

14.4 各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则其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其违反的义务。

14.5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三份，每一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关于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兹此，各方已亲自或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首部所列之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关于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兹此，各方已亲自或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首部所列之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薛青翔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关于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兹此，各方已亲自或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首部所列之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定义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各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之合称。

关联方：指就任何一方而言，该方控制的、受其控制的或与其共同受控制于第三方的任何其他实体。

税款/税费：指税务机关征收的所有税款和附加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任何性质的预提税、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印花税、房地产税、关税和收费、税费及有关的代扣代缴税款以及罚款、罚金、收费、费用及有关的利息。

控制：指(A)持有某个主体超过 50%的已发行股份、股本、股权、注册资本或权益；或(B)通过拥有某个主体超过 50%表决权或者通过拥有某个主体超过 50%表决权的表决代理，或(C)通过有权委派某个主体的董事会或类似的管理机构的多数成员，或通过合同安排或其他方式，能够决定某个主体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

元：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指人民币元。

特殊分红：指过渡期内，若马钢有限发生盈利，净资产增加变动部分通过利润分配形式向马钢股份实施利润分配；若马钢有限发生亏损，并且存在可分配利润前提条件下，净资产减少变动部分在交割日后通过相应减少向马钢股份应分配利润金额并相应增加向宝钢股份应分配利润金额方式实现。

增资协议：指 2025 年 1 月 24 日，马钢股份与马钢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

